

#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新聘教師公告

## 一、徵聘師資：

兼任講師或兼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乙名。

## 二、所需資格條件，應具備以下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有法學博士學位，博士學位資格依教育部標準認定之。初取得法學博士學位者，應附博士論文，博士論文須與專長領域一致(法學博士證書須於擬起聘日前取得)。

(二)專長領域：海商法。

(三)經國家考試及格者，請附證明文件；專業人士請附在職證明。

## 三、應徵資料：請備齊下列資料，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(各項表件請依序、分項，並以迴紋針固定，為方便後續處理，請勿裝訂成冊。)

(一)[履歷表\(含自傳\)](#)。

(二)[新聘教師申請書 \(填表說明\)](#)。

(三)[著作\(成果或教材\)目錄一覽表 \(範例\)](#)。

上開著作目錄一覽表須本人簽章，表內著作皆需符合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規定。

(四)博士論文及相關著作抽印本(含代表著作、參考著作)：各著作需附上版權頁、審查(稿)證明。以外文撰寫者，請附中文摘要。代表著作如係多人合著，請附合著者證明。

(五)教師證書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(六)學位證書、成績單影本：如係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或英文本，畢業證書、成績單須另經駐外使館認證證明(含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證書及成績單)。

(七)經歷證件影本：如係外國經歷請附中譯本或英文本。

(八)身分證或護照影本。

(九)[擬開設專業科目之課程教學大綱](#)。

所提送影本資料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簽章確認。

(十)擬起聘日期：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 (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) 起聘。

意者請將相關資料於 108年8月31日(含)前郵寄送達(以郵戳為憑)

收件人：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辦公室收

地 址：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社管大樓 7 樓

信封外請註明「(姓名)兼任教職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聯絡人：黃小姐 電話：04-22840880 轉 796、04-22873371，傳真：04-22873370

履歷表、新聘教師申請書、著作目錄一覽表郵寄前，請先將電子檔 mail 至 [jth@nchu.edu.tw](mailto:jth@nchu.edu.tw)。

法律學系網址：<http://law.nchu.edu.tw/main.php>

參考法規：

1. [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](#)
2. [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](#)
3. [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](#)
4. [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](#)

參考法規及附件連結 <http://law.nchu.edu.tw>